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长：曾南

二零一四年十月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1；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1；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4-029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267,585,451	15,078,866,777	15,078,866,777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260,462,180	8,047,894,139	8,047,894,139	2.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6,265,762	-10.80%	5,148,947,434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8,078,202	-45.94%	737,288,641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635,155	-45.57%	373,570,080	-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957,778,263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6.15%	0.36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6.15%	0.36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12%	9.05%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4,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06,3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2,036,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26,6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895,3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80,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01,857	
合计	363,718,5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895,397	主要系出售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益。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1,75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3.62%	75,167,934	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62,052,845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9,778,813	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5%	15,656,152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3,907,750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2,099,601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8,497,374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40%	8,329,614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0%	8,268,92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6,781,26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股份种类		

	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75,167,934	人民币普通股	75,167,934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2,052,845	人民币普通股	62,052,845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9,778,813	人民币普通股	59,778,813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5,656,1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656,1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90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7,75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2,099,6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099,601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97,374	人民币普通股	8,497,374
GIC PRIVATE LIMITED	8,329,614	境内上市外资股	8,329,61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8,268,9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8,268,9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81,262	人民币普通股	6,781,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应收账款	(1)	408,906,094	136,430,683	272,475,411	200%
其他应收款	(2)	22,539,756	109,366,023	-86,826,267	-79%
其他流动资产	(3)	170,723,700	1,021,464,095	-850,740,395	-83%
固定资产	(4)	9,494,430,133	7,979,937,683	1,514,492,450	19%
在建工程	(5)	2,052,336,638	2,762,418,100	-710,081,462	-26%
无形资产	(6)	946,038,722	933,329,528	12,709,194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01,412,275	164,787,158	-63,374,883	-38%
应付利息	(8)	132,275,505	60,767,534	71,507,971	118%
其他应付款	(9)	141,958,526	557,130,583	-415,172,057	-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141,395,245	399,849,715	-258,454,470	-65%
利润表项目	注释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	5,148,947,434	5,651,645,278	-502,697,844	-9%
投资收益	(12)	324,518,883	432,000	324,086,883	75,020%
所得税费用	(13)	87,445,381	198,115,399	-110,670,018	-56%
其它综合收益	(14)	101,663,642	-3,482,748	105,146,390	—

注释：

- (1)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剔除精细玻璃产业后的营业收入增加、吴江太阳能项目转入商业化运营以及上年末回款力度较大、而本期较为正常。
- (2)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上年末应收东莞光伏火灾理赔款于本报告期收回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上年末将深圳浮法长期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本报告期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
- (4)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6)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外购及研发形成专利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深圳浮法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8)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应付公司债利息支付日期未到而尚未支付所致。
- (9)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上期预收深圳浮法股权转让款记入本项目，本报告期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已到期兑付。
- (11)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上年底转让深圳显示器件部分股权导致其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所致。
- (12)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深圳浮法股权所致。
- (13)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上年底转让深圳显示器件部分股权导致其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另外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本年度已获审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适用优惠税率。
- (14)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出售存量零碎股相关事项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 139,745 股的存量零碎股，现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8月出售净所得1,045,450元已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并按规定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 2、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南玻集团将所持有的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金时代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	该公告（编号 2013-02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撤销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4 年 8 月 5 日	该公告（编号 2014-02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09 年 6 月，持股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6 年 5 月 22 日	无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介绍公司已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4 年 8 月 1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经建投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世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介绍公司已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

####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新修订准则调整或澄清了合并财务报表中下列交易的会计处理，并要求追溯调整：

- (1)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
- (2) 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本公司持有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称“金刚玻璃”），于2011年4月23日由于董事变更导致不再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会计上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按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截止2011年4月23日持有该公司股份之公允价值与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而按2014年变更之会计准则，此差额应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期间合并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影响金额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 月 1 日影响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额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金刚玻璃	-112,417,641	112,417,641	-112,417,641	112,417,641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前后2014年1-9月合并净利润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净收益		
	2014 年 1-9 月变更后	2014 年 1-9 月变更前	变更前后影响
金刚玻璃	2,036,611	17,029,935	-14,993,324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关情况

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涉及利润表之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分项列示、涉及资产负债表之递延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单独列示，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已按要求执行，可比较期间财务数据已重列。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职工薪酬、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披露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4、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度报告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规定，列报 2014 年期末、2013 年期初、期末三期资产负债表，列报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两期其他各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